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0380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、原函件（1040038012A_Attach1.pdf、1040038012A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12年國教比序積分競賽分數不採計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「佳作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4年3月20日藝視字第1040000458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本案係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接獲宜蘭縣民眾陳情「103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比序積分只採計「入選」，不採計「佳作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「佳作」等第，係自103學年度起修正原列「入選」等第，而本比賽實施要點於103年6月13日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視字第1030002068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在案。
- 四、請貴署協助轉知採計競賽之各相關單位，以避免採計爭議，檢附「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供參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4/01
11:45:25